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申请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 1.7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深圳高新投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向公司发放本次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本次借款向深圳高新投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 5 千万元，期限 6 个月。公司委托深圳高新投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华商龙同意为深圳高新投提供保证反担保，并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升”）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高新投、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深圳华商龙、深圳海威思、上海宇声已履行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07489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952.6426 万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6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7层、8层

经营范围：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的渠道分销及技术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控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0,581,314.83	3,476,502,760.88
负债总额	2,007,526,261.03	2,028,866,37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3,658,420.31	1,444,899,259.32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5,918,433.72	10,418,226,284.76
营业利润	190,553,035.39	209,579,10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63,393.57	268,942,590.08

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为公司向深圳高新投申请借款 1.7 亿元提供担保

1.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 1.7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债务人承担的其他债务以及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出质人以应收账款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本金 1.7 亿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

质押财产：出质人的部分应收账款。

(二) 为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5 千万借款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保证合同

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反担保保证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出质人以应收账款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本金 5 千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

质押财产：出质人的部分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出质人以应收账款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本金 5 千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

质押财产：出质人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实现融资需求，保障公司稳健发展。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总体风险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深圳华商龙、深圳海威思、上海宇声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13.34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30 亿元，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担保余额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2.31% 及 50.54%。因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供应链”）逾期未向华夏银行、齐鲁银行履行还款本金 1.5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义务，公司作为担保人代青岛供应链偿还了部分借款并向青岛供应链及相关反担保方提起了诉讼，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